◈ 5/15(五) **教師兒少保護通報、性別平等教育暨校園防制霸凌增能研習：**

上週五學校自辦的兒少保護研習又請到黃佑家老師主講，透過黃老師實務經驗的分享，我發現理解法規與流程，是為了保護學生，也是在保護我們自己。

研習一開始，黃老師精準定義霸凌，其實校園裡的孩子打打鬧鬧是常態，但要構成「霸凌」，核心在於「持續性」以及故意產生的「敵意環境」。不管是透過文字、肢體，甚至是現在最難防範的網路通訊，只要讓對方在精神、生理或財產上受損，這條紅線就可能已經跨過去了。聽著老師細數「貶抑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、戲弄」這些關鍵字，我不禁反思，有時候我們以為的小事，在被行為人的心裡，可能早已築成了一道難以跨越的牆。

最讓我印象深刻的，是黃老師對「處理流程」的彈性建議。面對疑似霸凌事件，第一線的反應往往是慌亂，但老師提醒我們，雖然法規在那裡，但「調和機制」能化解衝突。特別是在生對生的案件中，如果能邀請校長、家長與導師坐下來好好溝通，在雙方都有意願的前提下，透過引導對話讓彼此理解，有時候比硬生生走完冷冰冰的調查程序更能修復關係。如果溝通順利，家長願意簽下撤銷申請書，不僅能減少行政端的流程壓力，更重要的是減少了孩子在調查過程中可能遭受的二次傷害。

當然，行政上的專業也是不可或缺的。黃老師提到校安通報的即時性，以及如果不慎涉及家暴案件時，那種「不得不報」的法定義務與溝通技巧。老師語重心長的說，要先跟家長講清楚這是法律規定，如果不通報，老師會面臨罰鍰，這不是針對家長，而是保護孩子的底線，既專業又能維持親師關係。

此外，針對現在常見的跨校糾紛或網路糾紛，黃老師也釐清了權責歸屬。現在的孩子很常在手機群組放話，這種跨校的敵意行為，準則中也有明確的調查權責規範。甚至連檢舉管道都非常多元，不論是當事人、家長，甚至是每位路見不平的旁觀者都有通報權。這提醒了我們，在資訊傳播極快的時代，學校的應變必須更具備高度的敏感度與專業度。

這場研習沒有枯燥的條文堆砌，更多的是實戰經驗的傳承。黃佑家老師讓我們明白，防治霸凌不只是為了結案，而是為了營造一個友善的學習環境。當我們能熟稔這些法律準則，在處理衝突時就能更有底氣，不再只是被動的走流程，而是能主動運用專業，為受傷的孩子撐起一把保護傘，也讓校園回歸到教學相長的單純本質。



兒少保護通報研習由黃佑家老師主講



持續性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構成霸凌



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治委員會



黃老師提到校安通報的即時性與規定